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龙州县丽江北岸滨江（市民公园）建设工程
（一期基础工程）

项目代码：2110-451423-04-01-181061

建设地点：崇左市龙州县

验收单位：龙州县兴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州县丽江北岸滨江（市民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基础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州县兴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州县水利局、 龙水保许可[2022]4号、2022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鸣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龙州县兴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崇左市龙州县主持召开了龙州县丽江北岸滨江（市民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基础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龙州县兴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鸣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龙州县丽江北岸滨江（市民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基础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龙州县丽江北岸滨江（市民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基础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崇左市龙州县丽江北岸。

本项目长度为 2.18k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步道工程、铺装栏杆工程、配套建筑工程（亭廊及驿站公厕）、基础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水电工程等。

工程建设占地 15.36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项目总投资约 2138.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5.23 万元，由龙州县兴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龙州县兴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管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4 月 15 日，龙州县水利局以《龙州县丽江北岸滨江（市民公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龙水保许可[2022]4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设计文件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0 月，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州县丽江北岸滨江（市民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基础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三色评价总体得分为 88 分，“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93%，表土保护率 98.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9%，林草覆盖率 74.87%。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

到较为有效的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年10月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州县丽江北岸滨江（市民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基础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建设生产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雪珍	龙州县兴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职员	何雪珍	建设单位
组员	农经华	龙州县兴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技术员	农经华	建设单位
	李 茂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李 茂	特邀专家
	韦文港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韦文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卢丽英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丽英	监测单位
	梁 毅	广西鸣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毅	监理单位
	覃张宁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覃张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牛仲耘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仲耘	施工单位